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：济源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

住所地：济源市黄河大道 88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（综合楼 9 层 906、907、917）

乙方于2023年12月18日参加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“济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和设备购置）项目，采购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3-590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包一：监控系统采购项目）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：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小计
高清摄像机	海康威视 DS-2CD2T46FJZY-SH	980	366	358680
高清摄像机	海康威视 DS-2CD2346JZY-SH	980	366	358680
硬盘录像机	海康威视 DS-7608N-E2-V3	700	122	85400
6T 监控级硬盘	希捷 ST6000	765	244	186660
显示器	海康威视 DS-D5022FC-N	630	122	76860
软件平台对接服务	定制	130000	1	130000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
（¥1196280）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（固定单价）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

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合格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
2. 交货地点：济源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作为预付款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；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第七条 质保期及要求

- 1)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。
- 2) 乙方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，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。
- 3) 乙方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、操作、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。

4)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，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。

5) 乙方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、快捷，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，2小时响应，24小时到场，保证产品的正常操作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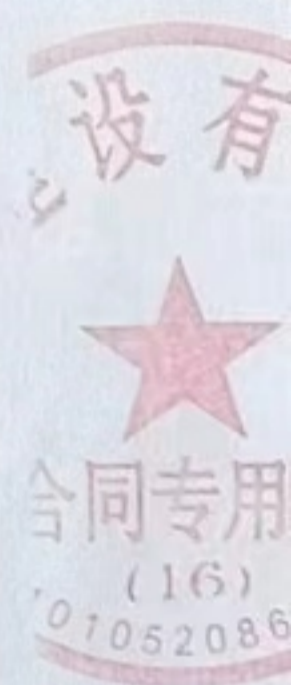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2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3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

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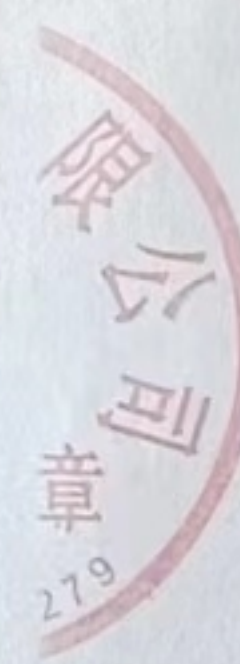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。

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
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

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

李峰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